



# 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



# 個人簡介

- ▷ 現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環保中心代理組長
- ▷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 ▷ 經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科長  
          行政院勞委會 技士、技正、科長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檢查員
- ▷ 專長/負責業務：職業安全衛生



# 內 容

- 壹、僱傭與承攬
-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承攬管理
- 參、承攬關係疑義之探討
- 肆、校園常見的承攬作業
- 伍、案例分析



# 壹、僱傭與承攬



# 承攬與僱傭關係

## 定義

- **僱傭**：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482）
- **承攬**：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490）
- 就**目的**論，**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 為什麼要交付承攬？

{ 人力不足  
能力不足 } → 有沒有差別？



僱傭

承攬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原事業單位)

單純定作人(業主)



##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承攬管理



# 原事業單位之補償與賠償責任

## 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事業單位與事業

## 定義

-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事業**：事業係指反復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事業單位與事業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

- 本法第4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事業單位與事業

## 行業標準分類

(第 10 次修訂)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 事業單位與事業

參、行業名稱及定義

117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	85			<p>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p>
	851	8510		<p>學前教育 從事小學前幼兒教育服務之行業。</p>
	852	8520		<p>小學教育 從事提供小學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服務歸入 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li> </ul>
	853	8530		<p>國民中學教育 從事提供國民中學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p>
	854	8540		<p>高級中等教育 從事提供高級中等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p>
	855	8550		<p>大專校院 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p>



## 職業災害補償（勞基法第59條）

- 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
- **治療終止**後，經審定**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 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職業災害賠償（民法侵權行為）

## 第184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185條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職業災害賠償（民法侵權行為）

## 第184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18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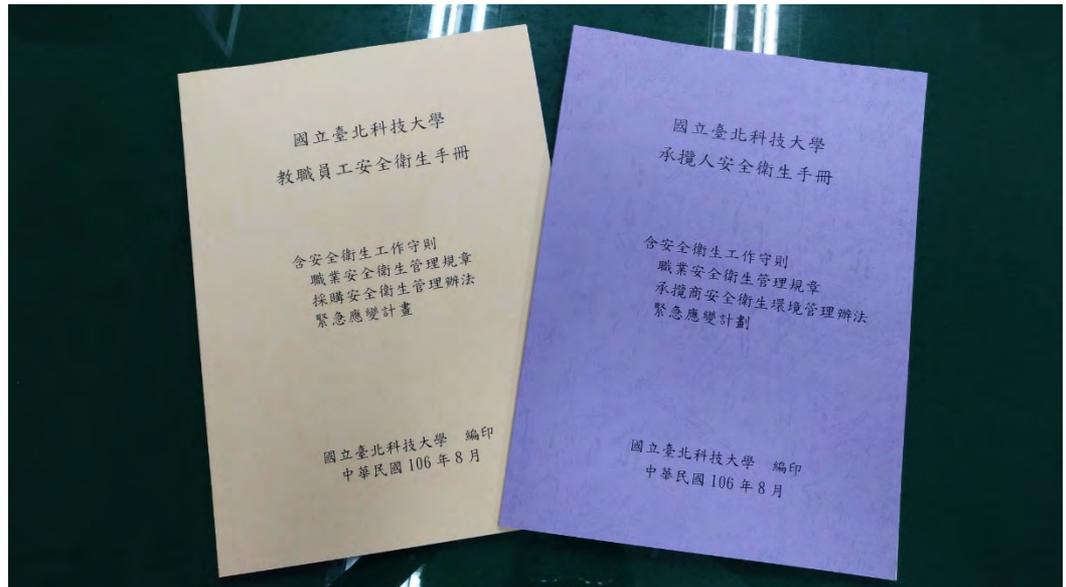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承攬、再承攬與危害告知

## 第2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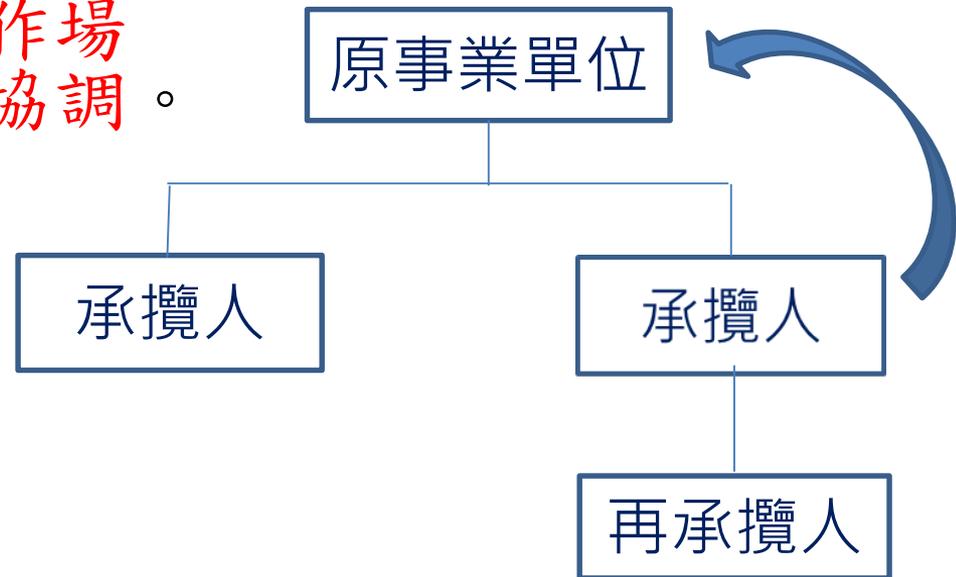


# 共同作業

## 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 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及協調。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
- 其他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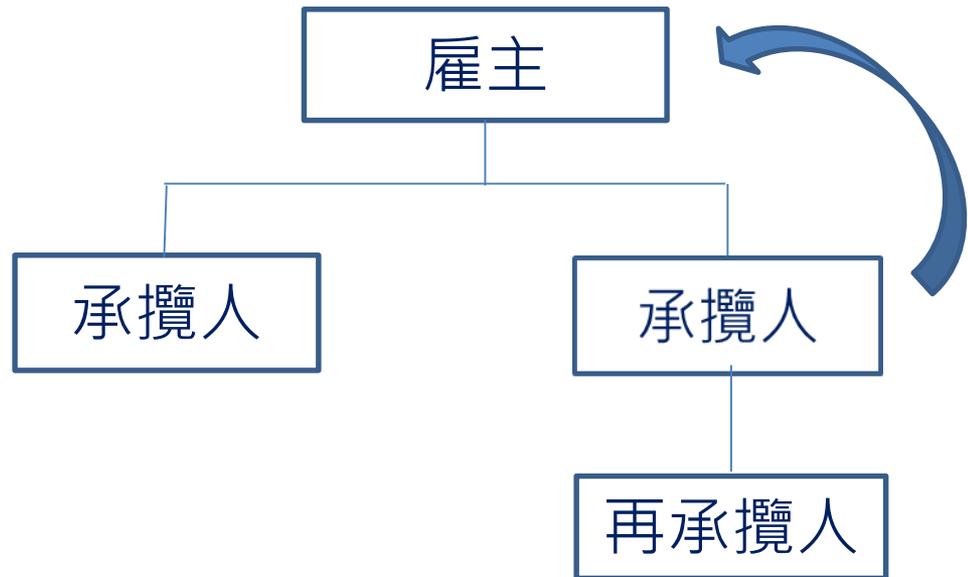


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共同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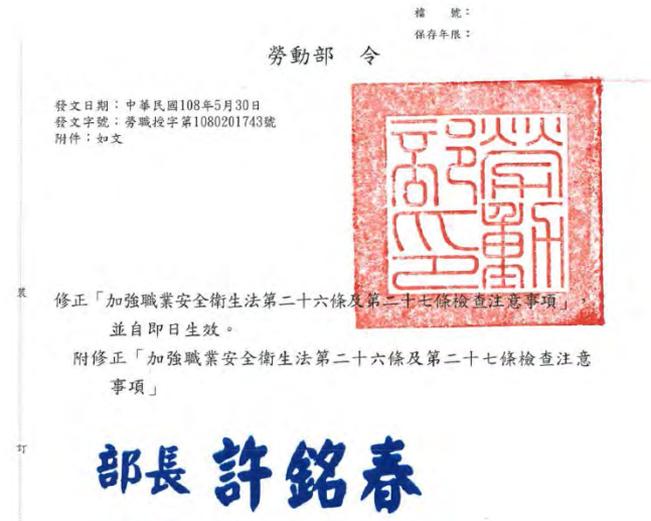
## 第28條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認定原則-僱傭與承攬

- 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勞動檢查機構應調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
- 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 認定原則-僱傭與承攬

- 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之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
- 自營作業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 參、承攬關係疑義之探討



# 認定原則

- 雇主與原事業單位

	僱傭關係	承攬關係
酬勞給付方式	工資	發票或收據
契約價金	單價(計件工資)	總價金
登記	無	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
是否帶料(自然人)	帶工不帶料	帶工帶料
指揮監督權	受指揮監督	自行管理



# 認定原則-僱傭與承攬

	僱傭關係	承攬關係
酬勞給付方式	工資	發票或收據
契約價金	單價(計件工資)	總價金
登記	無	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
是否帶料(自然人)	帶工不帶料	帶工帶料
指揮監督權	受指揮監督	自行管理



# 認定原則

- 原事業單位與業主(單純之定作人)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

工程

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修繕等

**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  
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 認定疑義 - 裝修工程學校是否原事業單位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回函

osha民衆信箱 <osha@osha.gov.tw>

2019年5月1日 上午9:14

主旨：學校裝修工程原事業單位之認定疑義

先生：

您好！您於108年4月17日致勞動部轉交本署的電子郵件已收到。所詢事項答

復如下：

一、學校為教育訓練服務業，如未實際從事營造作業或以營造為業，尚非屬營造業中裝修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台端如尚有個案疑義，建議洽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協詢。

三、感謝您的來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0006585 敬啟



# 認定原則

## 共同作業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 **同一期間**：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
- ◆ **同一工作場所**：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



## 認定疑義 - 是否共同作業

- 學校內之空地，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其間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

- 非共同作業



# 認定疑義 - 是否共同作業

## ● 工務機關（構）

- 將其事業經常性活動交付承攬，採自辦監造者，須對承攬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實施審核及管制，且對施工計畫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施工程序等實施查驗，屬共同作業
- 將執行監造作業之監督、查證、督導與檢查事項等工作委託監造者，單純派員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勞工作業從事監督，或維護其事業場所之安全秩序管控非屬共同作業



## 肆、校園常見的承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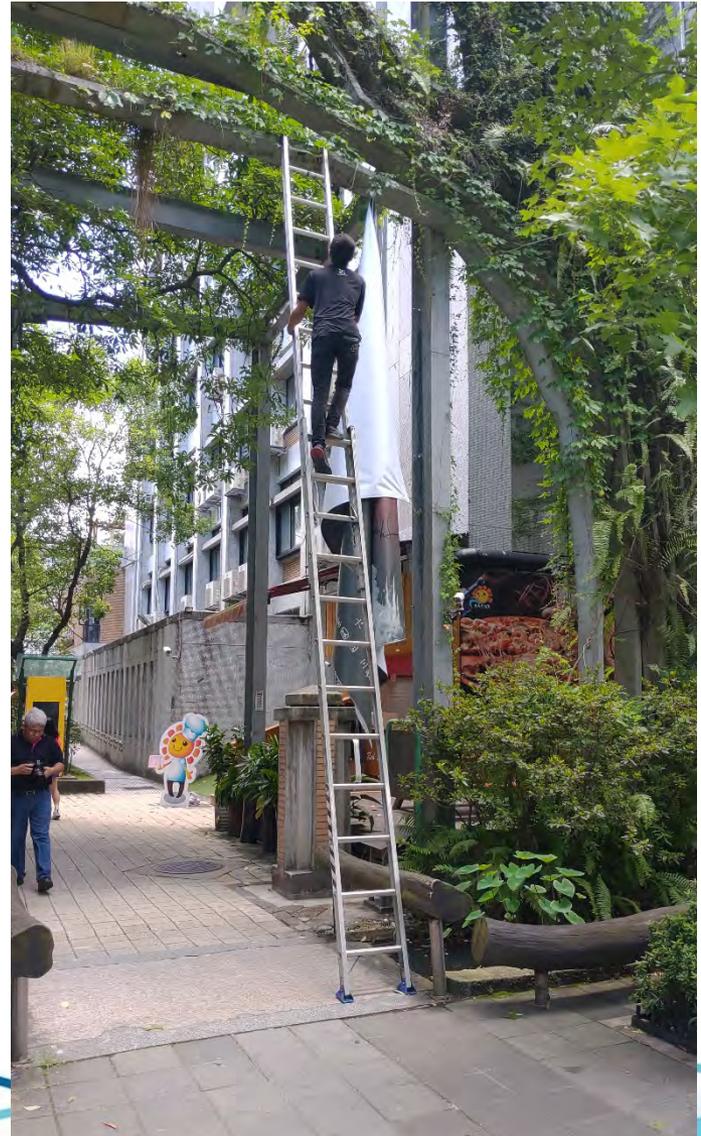


# 臨時搭設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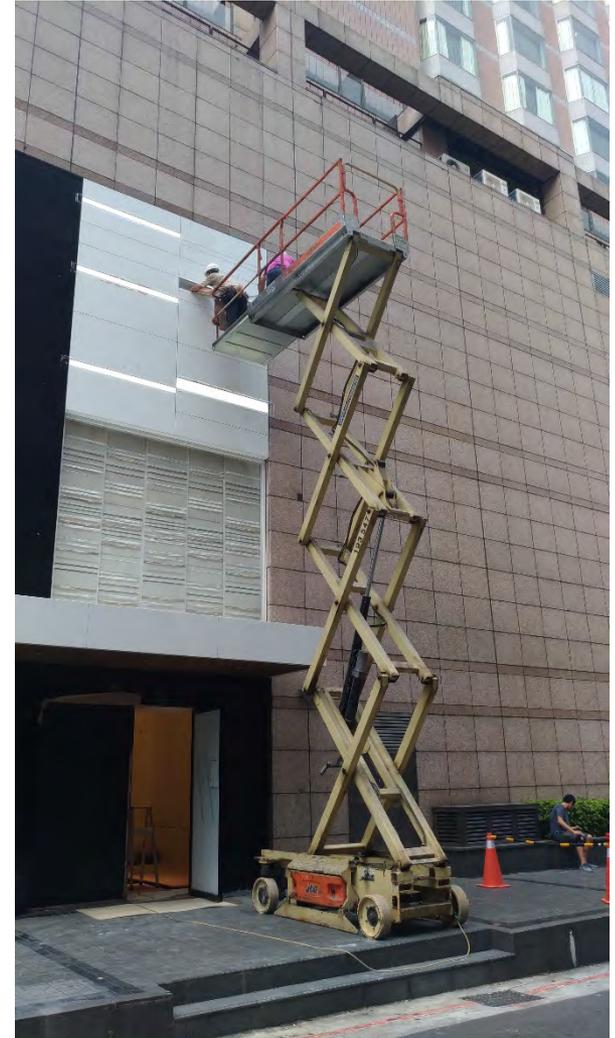




# 張貼及拆除海報



# 其他高處作業





# 其他高處作業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35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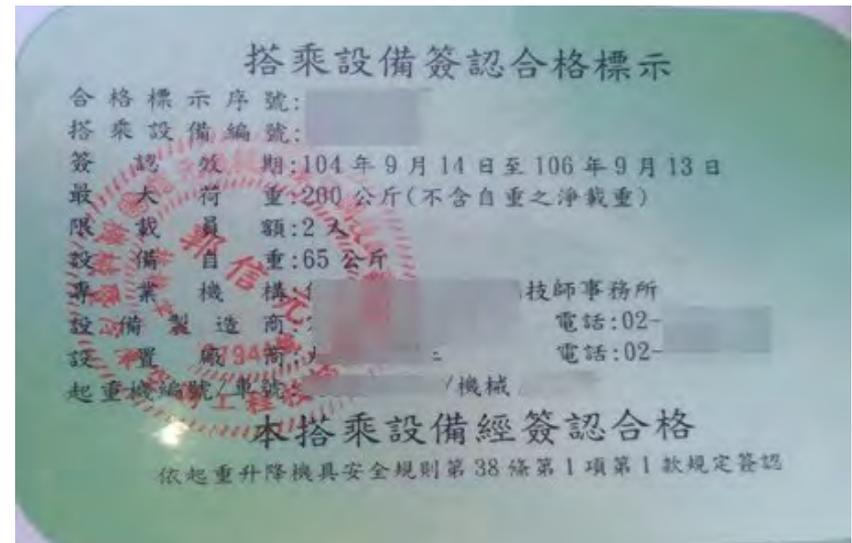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38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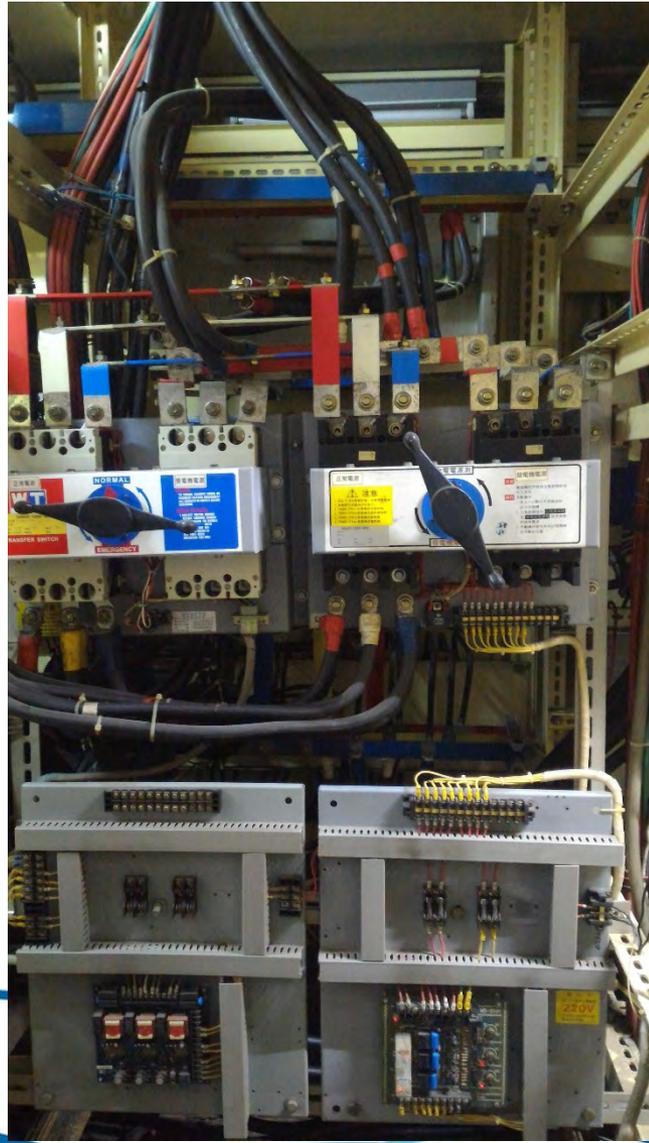


# 校園清潔維護





# 電氣設備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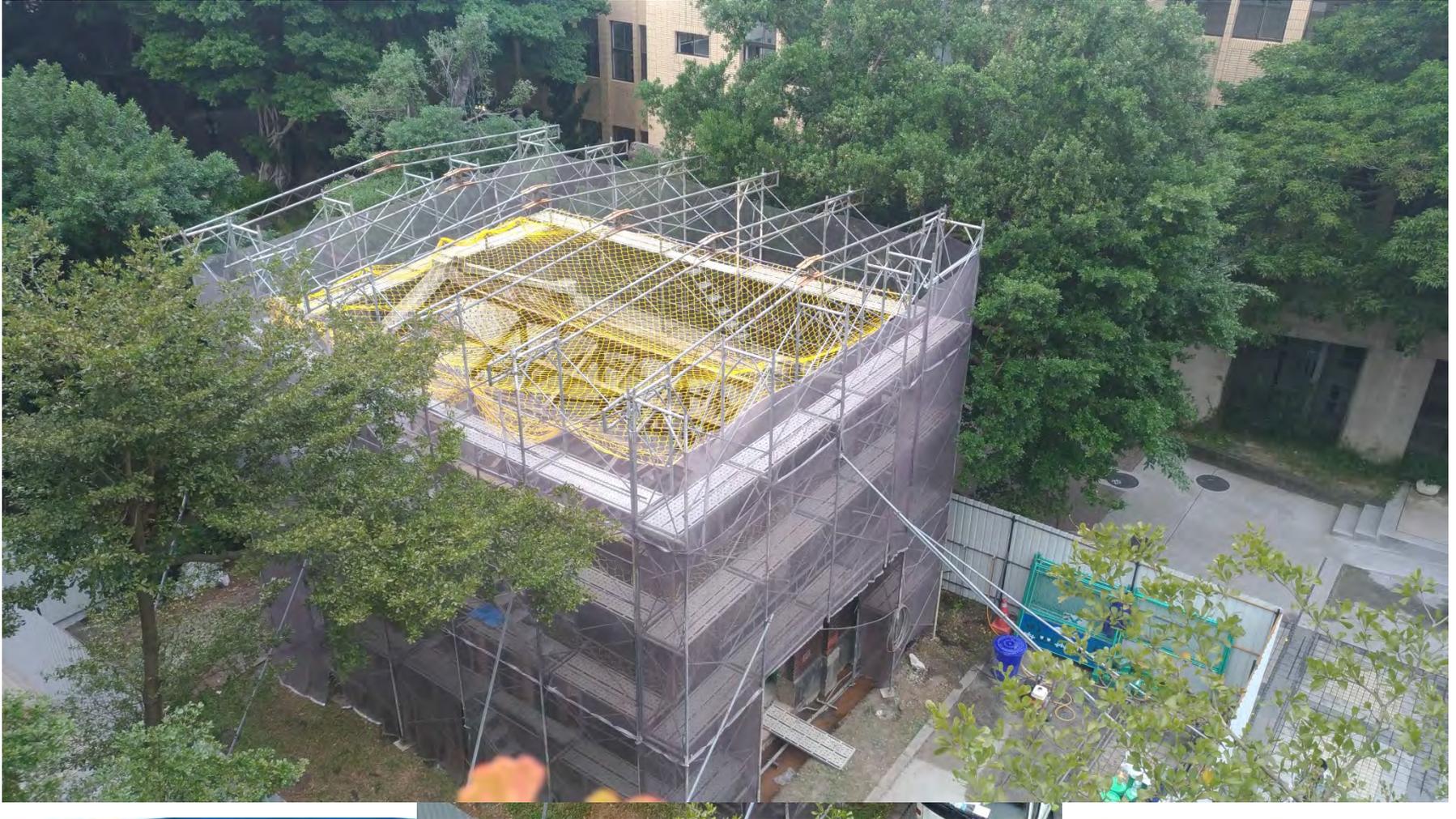


# 建築物建造及整修





# 不為也？ 不能也？







# 巡查紀錄

## 安環中心巡查紀錄

日期：106年4月5日

時間：11時53分

地點：中正紀念館整建工程

照片及說明：



1. 二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未配戴安全帶、安全帽

2. 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涉及違反相關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 電梯維護 - 案例分析



宜蘭大學電梯夾死醫師案 維修員被起訴  
至宜蘭大學駐診 45歲醫卡電梯夾層送醫亡  
電梯控制器超過年限 檢判因無更換釀意外



## 電梯維護 – 案例分析

檢方認為，自沈姓維修員接手維護該電梯後，並未將 PLC 列為維護檢查項目，也未建議客戶更換老舊的 PLC，認為沈男確有疏失，兩者有因果關係，認為其所辯不可採，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將他起訴。另死者遺孀也對時任國立宜蘭大學總務長的土木工程系教授趙紹錚提出業務過失致死告訴，檢方偵結，認罪證不足不起訴。



# 案例分析

## 承攬性質也適用職安法！臨時工洗溫泉 井被毒死 雇主判刑

自由電子報

發布時間 2019年12月19日05:30

更新時間 2019年12月19日07:54

25

20





〔記者張文川 / 台北報導〕陽明山中山樓溫泉井工程四年前發生工安意外，兩名清洗溫泉井內壁的臨時工，持續吸入井內的大量硫化氫，中毒昏迷身亡，陳屍井內逾十二小時才被發現。檢方起訴營造公司與公司兩名幹部，一審判無罪，二審改判有罪，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將公司王姓負責人判刑六月、申姓副理判刑四月，皆可易科罰金，營造公司則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判處罰金三十萬元；最高法院昨駁回上訴，業者判刑定讞。

近期接連發生多件外送員意外事故，引發勞資糾紛爭議，最高法院這個終局見解，認定沒有正式僱傭關係的臨時工，即使是承攬性質，也適用職安法。此判決對於新型態勞資結構的從屬關係認定，極具參考價值。

### 具有從屬關係 應屬勞動契約

最高法院認定，雇主與勞工間的勞務給付契約，不限於典型的僱傭契約，只要契約具有從屬關係，也應屬勞動契約，適用職安法。否則，無異縱容雇主用承攬契約的形式，規避職安法課予雇主的義務，顯失公平，也不符職安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的立法目的。



*THANK YOU*